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3,560.27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394,251.22 万元。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5 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累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1,514.56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纳入 2025 年年度现金分红相关比例计算，2025 年年度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44.0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因此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 利润分配方案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况，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因素，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